

##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5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其余名词简称释义参照重组预案文件释义部分）。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即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金信投资。清控股权为金信投资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75%。发行认购对象中华清基业和清华控股通过清控股权间接持有金信投资。其中，华清基业为清控股权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0.25%，清华控股持有清控股权 44.72%股权。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由于此次重组预案中你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请你公司充分披露上市以来股权转让情况，并结合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此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仅有华清基业及清华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而你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制定了针对所有发行对象的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尤其是价格调整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金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是影响此次重组预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重要因素，请你公司完整披露金信投资的少数股东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并说明是否与清华控股或华清基业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需要重新论证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计算的准确性，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生命科技、液晶材料、医疗服务、相关贸易等，此次重组预案中，公司明确了向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的发展目标，此次重组标的主业便为生产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系列产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公司原有业务是否有明确的继续发展或处置计划；若公司继续发展原有业务，重组完成后原有业务如何与拟收购的新能源业务如何进行业务整合、是否能够产生协同效应。

6、在本次交易背景部分，称清华控股将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其新能源产业的主要上市平台，并称“清华控股目前涉及的新能源业务领域包括太阳能、核能等新兴能源，同时，依托清华大学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清华控股不断向新能源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领域进行深入拓展”。请你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此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新能源业务是否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新能源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后续注入计划。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发行认购方及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扣非净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

8、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中，珠海志德的合伙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珠海卓群及珠海优才的合伙人为标的资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三名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并说明上述三名认购方的认购行为是否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你公司完整披露金信卓华、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及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至个人或国资委。

1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及增资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此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参控股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说明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

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

13、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参数、预估过程及标的资产预估增值原因。

14、本次交易前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请你公司对此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5、请你公司将股份锁定期明确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由于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气体，请你公司在后续披露重组报告书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的要求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9月22日

